

关于调整优化财务网上报销系统的通知

各位老师:

为进一步优化财务报销模式，方便广大师生办理业务，今年起对财务网上报销系统做如下调整:

1.将网报单有效期由 10 天延长至 15 天。网报单网上提交 15 日后，如财务未收单，则系统自动退回撤销该单并解除项目额度冻结，请您及时投递纸质报销资料。

2.将原“日常费用、接待派车”模块与“材料维修、委托业务”进行整合，统一通过“日常费用”模块进行填报。同时为方便报销人快速查找费用类型，“费用类别”采取按业务大类区分并设置二级菜单的模式选择。报销人可查看对应费用类别的业务说明进行选择填报。

3.交通运输中心 2022 年起不再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派车费款项不再转入原银行账户。各单位报销“校内派车费”时，请注意结算方式选择“内部转账”，对方单位选择“交通运输中心”即可。

4.启用保证金类业务网上报销模块，该模块适用于“履约保证金”及“调房押金”的退还申请。报销人可通过网报系统选择“免授权项目”（履约保证金归集/调房押金归

集项目)后通过“支付质保金”模块填制网报单,完成线下签批手续后,投递单据至财务处。

特此通知,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!

财务处

2022年2月23日

咨询电话: 0592—6161389 (厦门校区)

0595—22693631 (泉州校区)

0595-22699518 (系统问题咨询)